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4)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持續關連交易

長江製衣集團與YGM貿易集團一直就買賣成衣產品及使用權安排進行若干交易。

由於陳氏家族為該等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及使用權安排構成長江製衣及／或YGM貿易(視乎情況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中披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1)條之規定，長江製衣及／或YGM貿易(視乎情況而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分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使用權安排訂立總協議及使用權協議。因該等總協議及使用權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1)條之規定，該等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分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使用權安排訂立新總協議及使用權協議。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使用權安排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每年審閱、報告及公佈規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每年審閱、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長江製衣集團與YGM貿易集團一直就買賣成衣產品及使用權安排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等交易構成長江製衣及／或YGM貿易(視乎情況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總協議

誠如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中披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1)條之規定，長江製衣及／或YGM貿易(視乎情況而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總協議。因該等總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1)條之規定，該等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總協議。

A.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每年審閱、報告及公佈規定。

採購成衣總協議

交易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交易性質

長江製衣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不時向YGM貿易集團採購成衣產品(例如上衣、長褲及夾克)(「A類成衣產品」)以作貿易之用。

定價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該等關連集團間之A類成衣產品之全年貿易量分別約為7,380,000港元、6,84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此等成衣買賣將分別於長江製衣集團及YGM貿易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

此等成衣買賣之價格及條款將按訂單方式經該等關連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計及訂單之價值及數量、產品之種類及設計以及訂單之任何特定要求釐定。

該等公司現時估計全年貿易量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最高全年上限5,000,000港元。此項估計乃按照：(i)過往財政年度之成衣買賣價值及增長；(ii)長江製衣集團與現有及新的第三方客戶現時磋商之A類成衣產品訂單較該等關連集團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A類成衣產品買賣增加；及(iii)對成衣產品之市場需求之預期增長而作出。長江製衣集團將於欠款通知書發出後三十天內以現金支付該等款項與YGM貿易集團。

由於該等公司按全年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少於2.5%，此項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每年審閱、報告及公佈規定。

B.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每年審閱、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銷售成衣總協議

交易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交易性質

長江製衣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不時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產品(例如針織衣物)(「B類成衣產品」)以作貿易之用。

定價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B類成衣產品之全年貿易量分別約為45,287,000港元、39,805,000港元及36,000,000港元。

此等成衣買賣將分別於長江製衣集團及YGM貿易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

此等成衣買賣之價格及條款將按訂單方式經該等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計及訂單之價值及數量、產品之種類及設計以及訂單之任何特定要求釐定。

該等公司現時估計成衣產品之全年貿易量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45,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此項估計乃按照：(i)過往財政年度之成衣買賣價值及增長；(ii) YGM貿易與現有及新的第三方客戶現時磋商之B類成衣產品訂單較該等關連集團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B類成衣產品買賣增加；及(iii)對成衣產品之市場需求之預期增長而作出。YGM貿易集團將於欠款通知書發出後三十天內以現金支付該等款項與長江製衣集團。

由於該等公司按全年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而全年貿易量超過10,000,000港元，此項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每年審閱、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持續關連交易為該等公司提供更多成衣產品之供應商或買方(視乎情況而定)。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及條款已經及將會按訂單方式經有關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計及訂單之價值及數量、產品之種類及設計以及訂單之任何特定要求釐定。鑑於該等公司已建立之良好關係，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將對該等關連集團有利。

該等公司之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於彼等各自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公平原則磋商，為公平合理並符合彼等各自之股東整體利益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使用權安排

誠如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所披露，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YGM貿易一直獲長江製衣授權使用其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24號約80,000平方呎至90,000平方呎之貨倉及辦公室，而該等公司已訂立有關使用權協議。由於最後之使用權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1)條之規定，該等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訂立新使用權協議，並同意繼續進行該等使用權安排，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除非訂約雙方以書面同意終止使用權協議，否則使用權協議將按相同條款自動續約一年。此外，長江製衣可不時授權YGM貿易短期使用位於上述物業約1,300平方呎之零售地區。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YGM貿易集團根據使用權安排應付長江製衣集團之全年使用權費分別約為3,907,000港元、3,906,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YGM貿易集團根據使用權安排應付長江製衣集團之全年大廈管理費約為324,000港元、324,000港元及320,000港元。該等公司估計YGM貿易集團根據使用權安排於欠款通知書發出後三十天內以現金支付長江製衣集團之全年貨倉、辦公室及零售地區使用權費及大廈管理費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最高全年上限4,350,000港元。使用權安排之全年上限佔該等公司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2.5%。故此，使用權安排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每年審閱、報告及公佈規定，而毋須獲得該等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新使用權協議指定之使用權費及大廈管理費乃由該等公司經考慮差餉、大廈狀況、鄰近物業租金及由該等公司作出之內部估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使用權安排之理由及益處

自一九八八年起，此獲授權使用之物業一直被YGM貿易集團用作業務營運之用，保留現有物業以避免業務受干擾，及以公平市場租值續訂即將屆滿之使用權協議，被認為最為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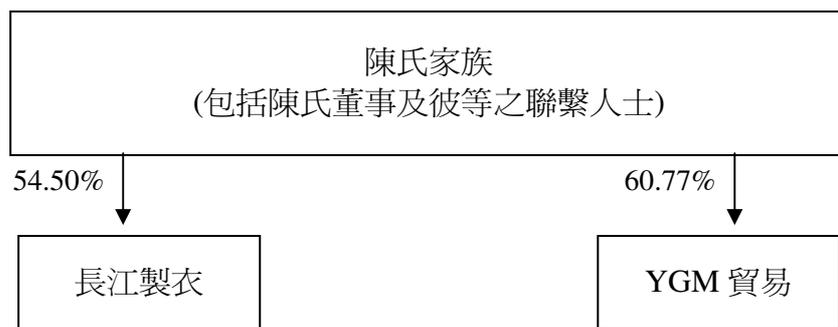
兩家該等公司之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使用權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彼等各自公司之股東之最佳利益。

長江製衣集團與YGM貿易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有關訂約各方之間之關係

長江製衣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成衣產品及紡織品，以及提供加工服務。

YGM貿易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零售及批發世界名牌服裝及配飾、物業投資及印刷。

陳氏家族於長江製衣及YGM貿易各自之直接及間接股份權益概列如下：



由於陳氏家族分別實益擁有長江製衣及YGM貿易已發行股本約54.50%及約60.77%股份之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長江製衣及YGM貿易各自為對方之關連人士。

一般事項

該等公司將於長江製衣及／或YGM貿易(視乎情況而定)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之全年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陳氏家族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長江製衣及／或YGM貿易(視乎情況而定)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該等公司所知，除陳氏家族分別擁有長江製衣及YGM貿易已發行股本約54.50%及約60.77%之權益外，該等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長江製衣及／或YGM貿易(視乎情況而定)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該等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乃就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之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長江製衣及YGM貿易之股東。

釋義

「陳氏董事」	指	陳瑞球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燊先生、陳永滔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
「陳氏家族」	指	陳氏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該等公司」	指	長江製衣及YGM貿易之統稱；
「關連集團」	指	長江製衣集團及YGM貿易集團；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長江製衣及／或YGM貿易(視乎情況而定)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採購成衣；
「採購成衣」	指	於本公佈「總協議」一節第A項所述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採購成衣之交易；
「銷售成衣」	指	於本公佈「總協議」一節第B項所述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之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陳氏家族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長江製衣及／或YGM貿易股東；
「使用權安排」	指	於本公佈「使用權安排」一節所述YGM貿易集團獲長江製衣集團授權使用其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24號之貨倉、辦公室及零售地區之使用權安排；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採購成衣總協議」	指	本公佈「總協議」一節第A項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就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採購成衣而訂立之總協議；

「銷售成衣總協議」	指	本公佈「總協議」一節第B項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就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而訂立之總協議；
「總協議」	指	採購成衣總協議及銷售成衣總協議之統稱；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長江製衣集團向YGM貿易集團銷售成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長江製衣」	指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長江製衣集團」	指	長江製衣及其附屬公司；
「YGM貿易」	指	YGM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YGM貿易集團」	指	YGM貿易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永奎

承董事會命
YGM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陳永燊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

- (a) 長江製衣之董事為陳瑞球、陳永奎、陳永棋、陳永滔、劉陳淑文、陳永燊、周陳淑玲、蘇應垣、梁學濂*、王霖*及林克平*；及
- (b) YGM貿易之董事為陳瑞球、陳永奎、陳永燊、周陳淑玲、傅承蔭、陳永棋、陳永滔、梁學濂*、王霖* 及林克平*。

* 獨立非執行董事